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
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校方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，不能单独投保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，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十级（含）以上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累计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